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所述，春兴精工于2018年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USA)Ltd.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Inc.(以下简称 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恩联特），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2,000万元、32,965万元，合计44,965.00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4年，春兴精工收到孙洁晓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00.00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春兴精工应收上述股权转让款33,145.00万元，业务往来款8,092.55万元，合计41,237.55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5,830.84万元，账面价值5,406.71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上述款项尚未偿还，已超出股东大会审议的延期付款期限2023年12月31日。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春兴精工已取得相关担保或质押，其中苏州卡恩联特以其间接持有威马控股2.67%的股权、孙洁晓以其家族持有威马控股0.6%的股权，合计以威马控股3.27%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担保公司债权的实现；孙洁晓先生以其持有的上海房产抵押给公司，（2023年5月11日取得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沪[2023]长字不动产证明第05003083号），2025年4月，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签署了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抵押房

产的处置价款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同时要求抵押房产在委托出租期间产生的全部租金收益（扣除相应费用后）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用于冲抵债务。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关于公司售后回租的土地及建筑物即将到期按约定进行回购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10、五 23、五 33、五 37、十三 2（2）所述，2021 年 5 月，春兴精工与仙游县人民政府、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春兴精工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已将产业园内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销售并过户给鼎盛投资，同时由元生智汇租回；元生智汇收到鼎盛投资 8.06 亿元，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 3.99 亿元。

按上协议约定，春兴精工之控股子公司元生智汇应确保不得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之前以 8.06 亿元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回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春兴精工将长期应付鼎盛投资的售后回购款 8.06 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 3.99 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上述回购事项是否如期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董事会对此予以理解和认可。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敦促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多次召开会议商讨股权转让欠款的可行解决方案，就股权转让欠款事宜与债务人多次进行沟通 and 敦促，并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变现进展，多次发出《催款函》。2024 年度，公司共收到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

公司已就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尚欠公司转让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的转让款 10,800 万元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

知书》，案号为(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卡恩联特尚欠公司转让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 股权的转让款 22,345 万元、惠州泽宏业务往来款 8,092.55 万元，公司会持续向卡恩联特及孙洁晓先生追偿前述款项，敦促其尽快偿还相关欠款。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并结合孙洁晓先生名下资产的变现进展，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追收剩余债权，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的议案》。由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使用不动产售后返租并回购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自身及相关方债务问题，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财国投”）协助引进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以 8.06 亿元的价格购买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自鼎盛投资收购之日起，元生智汇应将产业园内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过户给鼎盛投资，同时以每月 180 万元（ $(8.06-3.99)\text{亿} \times 5.3\% \div 12$ ）租金回租给元生智汇，元生智汇需在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对元生智汇的厂房土地进行回购。

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的回购义务和租金支付承担了担保责任，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 3.99 亿元保证金（在元生智汇到期实施回购时，该 3.99 亿元保证金则转回为回购款）作为对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提供担保的一项反担保措施。公司为仙财国投提供 8.06 亿元以及租金的反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前述担保的余额为 84,306 万元（回购本金 8.06 亿元以及租金余额）。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以审慎的态度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努力推动事项的妥善解决；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